

**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2）第 442A01181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马游乐公司”）2021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2A01463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金马游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3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金马游乐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金马游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89.50 万元，同比增长 31.56%，其中大型游乐设施营业收入为 49,956.74 万元，同比增长 30.43%，毛利率 48.06%，同比增长 9.32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127.25 万元，同比增长 205.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6,331.91 万元，同比减少 158.63%。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成本费用变化、业务开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大型游乐设施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内产销量、毛利率、期间费用及相关财务数据等，说明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成本费用变化、业务开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大型游乐设施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的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成本费用变化、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及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广泛应用于游乐园、主题公园、旅游景区、商业综合体等各类文旅项目，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研发生产的游乐设施产品大多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且多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定制的个性化产品，产品订单金额较高，生产交付周期较长，一般按进度分期收款，在产品验收交付后确认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和确认应收账款。

公司作为我国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在国内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①公司累计开发了 13 大类 300 多种游乐设施产品，具有行业内最为丰富的产品种类及产品线，可以向客户交付一揽子产品，一次性满足客户对多种游乐设备的需求；②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的研发与核心技术积累，在本行业内创造了多款国际国内首创产品，如国际首台套双断轨过山车、国内首创垂直速降过山车、国产首台套运用 LSM 电磁弹射技术的弹射式过山车等。公司掌握的 LSM 电磁弹射技术、新一代伺服驱动单支承自平衡轿厢技术等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打破高端设备国外垄断的技术能力，产品未来有较强的国产替代能力；③公司积累了行业内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是国内多家大型文旅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华侨城欢乐谷、华强方特等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

司亦在近年来成为了迪士尼、环球影城等主题乐园的国产游乐设备供应商。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品牌声誉。

2020 年以来，因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配件采购、试验试制、运输安装、检测交付等造成了一定阻碍，但同时疫情正持续加速行业格局重构，以公司为代表的细分领域龙头呈现出强者恒强态势。因此，虽然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短暂冲击，但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产品竞争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20 年因疫情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2021 年疫情反复导致短期闭园影响逐步减弱，公司产品毛利率逐步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游乐设施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变动	2020年度
收入	49,956.74	30.43%	38,301.03
成本	25,946.97	10.58%	23,464.79
毛利率	48.06%	9.32%	38.74%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的大型游乐设施毛利率分别为 38.74%、48.06%，2021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9.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由于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下游景区游乐园短期闭园，公司完成安装、检验、交付进展缓慢，部分研发项目交付延迟，且人工成本、厂房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并未因收入降低而同比例降低，导致大型游乐设施毛利率降低。

2021 年大型游乐设施毛利率为 48.06%，较 2020 年度上升 9.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国内新冠疫情整体形势趋于稳定，对公司正常开工、安装影响减少，同时公司研发项目生产和交付亦逐步恢复到正常状态，研发产品交付较上年增长，因此毛利率逐步恢复。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目前，国内市场中尚无专门从事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和销售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但是其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因此，选取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特种设备、游戏游艺设备、科技游乐设备、水上游乐设备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补充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可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可比性说明
金马游乐 (300756.SZ)	大型游乐设施和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	-
珠江钢琴 (002678.SZ)	钢琴	与公司同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海伦钢琴 (300329.SZ)	钢琴	与公司同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康力电梯 (002367.SZ)	电梯	与公司主要产品同属于特种设备范畴，作为补充对比
上海机电 (600835.SH)	电梯	与公司主要产品同属于特种设备范畴，作为补充对比
华立科技 (301011.SZ)	商用游戏游艺设备	与公司同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游戏游艺场所
华强方特 (834793.OC)	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和文化科技主题公园	其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中特种电影与公司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具有一定相似性
上海恒润 (岭南股份 (002717.SZ) 子公司)	主题文化创意设计业务、4D 特种影院系统集成业务、特种电影拍摄制作业务	其高科技主题产品如动感平台影院、黑暗乘骑等与公司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具有一定相似性
侨城科技 (云南旅游 (002059.SZ) 子公司)	旅游景区园区策划设计、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工程代建等系列综合服务	其高科技游乐设备产品如影视跳楼机、黑暗乘骑、互动乘骑等与公司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具有一定相似性
海山游乐 (873107.OC)	水上乐园规划设计及水上游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安装服务	同属于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其产品为水上游乐设备
博涛文化 (832013.OC)	多媒体技术开发与实施、动漫外包服务、360度球幕影院集成	其主要产品黑暗骑乘等与公司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具有一定相似性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情况
可比上市 珠江钢琴	25.37%	26.12%	-0.75%

公司	海伦钢琴	25.86%	24.66%	1.20%
	康力电梯	25.44%	30.65%	-5.21%
	上海机电	16.29%	17.10%	-0.81%
	华立科技	27.69%	27.79%	-0.10%
	岭南股份	18.02%	14.61%	3.41%
	云南旅游	20.44%	25.34%	-4.90%
	华强方特	45.97%	47.79%	-1.82%
	海山游乐	22.25%	27.48%	-5.23%
	博涛文化	50.88%	40.74%	10.14%
	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	27.82%	28.23%	-0.41%
公司		47.69%	38.74%	8.9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为 28.23%、27.82%，同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74%、47.69%，2021 年公司毛利率恢复较多，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与 2020 年基本相同，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大型游乐设备，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程度较同行业公司更大，2021 年公司下游文旅行业复苏，公司产品毛利率亦有较大回升，具有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产销量、毛利率、期间费用及相关财务数据等，说明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情况
大型游乐设施	销量	681	524	29.96%
	产量	652	504	29.37%
	产销率	104.45%	103.97%	0.48%

2020 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产量有所降低，同时由于客户游乐园开园进度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产品安装、验收

有所延迟，导致销量有所下滑。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减弱，销量及产量均有所增加，公司的产销量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及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0,389.50	38,301.03	12,088.47	31.56%
营业成本	26,358.73	23,464.79	2,893.94	12.33%
毛利额	24,030.77	14,836.24	9,194.53	61.97%
毛利率	47.69%	38.74%		8.95%
期间费用	20,232.56	13,042.51	7,190.05	55.13%
信用减值损失	918.10	4,717.53	-3,799.43	-80.54%
资产减值损失	570.49	831.13	-260.64	-31.36%
净利润	2,011.72	-2,016.06	4,027.78	199.78%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01.03 万元、50,389.50 万元，同比增长 31.56%，净利润分别为-2,016.06 万元、2,011.72 万元，同比增长 199.78%；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为：

①受疫情的影响减弱营业收入上升，毛利额增加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下游客户游乐园建设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部分客户园区受疫情影响短期闭园。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很大的影响，公司安装、检验、交付进展缓慢。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对公司产品交付影响逐步减弱，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2,088.47 万元，同比增长 31.56%，同时综合毛利率提升 8.95 个百分点，毛利额增长 9,194.53 万元，同比增长 61.97%，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导致净利率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②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020 年、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5,548.65 万元、1,48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9%、2.95%，同比减少 73.17%，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56%，从而导致净利率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客户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大健康”）受疫情影响，经营情况恶化，不具有还款能力，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低，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项计提属偶发性）3,801.14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净利润大幅度降低。2021 年公司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导致 2021 年净利润大幅度提高。

③期间费用的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度，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434.77	4.83%	1,653.54	4.32%	781.23	47.25%
管理费用	9,490.53	18.83%	7,800.15	20.37%	1,690.38	21.67%
研发费用	9,949.62	19.75%	5,594.92	14.61%	4,354.70	77.83%
财务费用	-1,642.36	-3.26%	-2,006.10	-5.24%	363.74	-18.13%
合计	20,232.56	40.15%	13,042.51	34.05%	7,190.05	55.13%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042.51 万元、20,232.56 万元，同比增长 55.13%，高于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要系公司新产品研发需要经过概念创意、首台套产品设计鉴定、型式试验等环节，研发周期一般在 2 年左右。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有所延迟，大额投料减少；而 2021 年，研发项目生产和交付基本能够正常开展，主要研发项目进入大额投料期，导致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4,354.70 万元，同比增长 77.83%，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净利率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综上所述，2021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导致了 2020 综合毛利率降低，同时 2020 年因客户受疫情影响经营恶化，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导致 2020 年净利润为负；2021 年度疫情影响的减弱，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恢复以及 2021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相对于 2020 年度金额较小，2021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从而导致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3、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截至 2022 年 4 月末）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5,404.73	10.73%	1,450.76	96.32	否
2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3,950.04	7.84%	421.14	-	否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332.03	0.66%	666.15	-	否
	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6.81	0.01%	53.35	-	否
	海盐融创乐园有限公司	470.09	0.93%	-	-	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截至2022年4月末）	是否为关联方
	无锡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22.03	0.04%	1,312.20	-	否
	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0.93	0.00%	16.55	-	否
	小计	4,781.93	9.49%	2,469.39	-	否
3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7.52	0.11%	-	-	否
	扬州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3.54	5.17%	441.52	-	否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64	0.51%	5.62	5.62	否
	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欢乐谷分公司	732.74	1.45%	460.32	42.60	否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欢乐谷旅游分公司	299.12	0.59%	62.19	14.58	否
	小计	3,949.56	7.84%	969.65	62.80	否
4	辽宁品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64	6.95%	285.03	50.00	否
5	深圳华尔德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3,074.34	6.10%	243.18	-	否
	合计	20,711.20	41.10%	5,418.01	209.12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客户如上表所述，前五大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合计收入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41.10%。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5,418.01 万元，期后 1-4 月累计回款 209.12 万元，回款比例 3.86%。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截至2022年4月末）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1,128.36	4.28%	-	-	否
2	南通衡通钢结构有限公司/中山市衡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00.58	4.17%	-	-	否
3	佛山市顺德区启昌贸易有限公司	1,052.43	3.99%	99.39	99.39	否

4	山东鑫合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6.64	3.59%	-		否
5	佛山市顺德区悦航贸易有限公司	935.13	3.55%	1.91		否
合计		5,163.14	19.58%	101.30	99.39	

从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采购金额的 19.58%。应付账款余额 101.30 万元，期后 1-4 月累计付款 99.39 万元，付款比例 98.11%，公司向供应商付款较为及时。

(3)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20 年与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1	珠江钢琴	营业收入	202,017.35	175,189.61	15.31%
		净利润	19,075.37	17,295.41	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31,106.33	54,787.85	-43.22%
2	海伦钢琴	营业收入	52,183.45	47,560.73	9.72%
		净利润	-8,100.15	3,135.80	-3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2,374.74	503.01	-572.11%
3	康力电梯	营业收入	516,991.13	428,012.00	20.79%
		净利润	40,556.56	48,105.23	-1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25,157.70	79,117.55	-68.20%
4	上海机电	营业收入	2,471,673.86	2,339,410.58	5.65%
		净利润	117,259.81	178,574.16	-3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72,040.46	109,637.14	-34.29%
5	华立科技	营业收入	62,702.47	42,494.77	47.55%
		净利润	5,253.50	4,605.83	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4,483.12	4,126.35	8.65%
6	华强方特	营业收入	449,731.56	402,190.67	11.82%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净利润	-31,705.60	52,760.46	-16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144,555.87	224,002.96	-35.47%
7	岭南股份	营业收入	479,943.65	665,128.46	-27.84%
		净利润	5,124.96	-45,206.92	-11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24,748.86	65,160.43	-137.98%
8	云南旅游	营业收入	141,783.58	181,226.71	-21.76%
		净利润	-35,366.67	12,090.30	-39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27,048.55	4,856.83	-656.92%
9	海山游乐	营业收入	8,262.41	3,993.98	106.87%
		净利润	-705.61	-1,578.36	-5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1,114.13	1,752.87	-163.56%
10	博涛文化	营业收入	15,388.34	13,804.35	11.47%
		净利润	2,021.68	1,221.03	6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3,028.73	-667.47	-553.76%
	公司	营业收入	50,389.50	38,301.03	31.56%
		净利润	2,011.72	-2,016.06	-19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6331.91	10,799.67	-158.63%

从上表可知，其他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指标，仅岭南股份及云南旅游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其他可比公司均较上年同期出现增长；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指标，珠江钢琴、华立科技、岭南股份、海山文化、波涛文化，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增长，海伦钢琴、康力电梯、上海机电、华强方特、云南旅游，由于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指标仅华立科技、博涛文化出现增长，其他可比公司均出现下降。

由于可比公司中存在计提减值影响其可比公司净利润，如不考虑净利润因素，2021 年可比公司中仅华立科技、博涛文化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上年出现增长，其他可比公司除岭南股份及云南旅游营业收入较上年出现下降，其他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出现增长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

额较上年出现下降。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因生产经营需求存货采购支出和付款增加，同时客户延迟支付部分货款所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4）净利润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1.72	-2,016.06
加：资产减值损失	570.49	831.13
信用减值损失	918.10	4,717.53
固定资产折旧	2,455.80	1,505.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8.10	-
无形资产摊销	523.74	448.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07	15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2	1.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57	39.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8.66	-1,25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79	-76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3	-0.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7.27	56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6.97	320.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1.19	6,255.0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91	10,799.67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 -2,016.06 万元、2,011.72 万元，同比增长 199.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799.67 万元、-6,331.91 万元，同比减少 158.63%。主要原因为：

①2021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游乐园建设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周转考虑，延迟支付了部分货款，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666.97 万元。

②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接受订单、研发、排产、采购、交付验收需要 1-2 年左右，2021 年公司采购备货和存货生产占用较多资金，使得存货余额增加了 3,037.27 万元。同时，公司向供应商付款逐步恢复正常，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21.19 万元。

综上所述，净利润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且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存货采购支出和付款增加，同时客户延迟支付部分货款，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查阅下游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其游客接待量、园区复工及建设情况；

2、就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业绩、新签订单、期间费用、会计政策等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其营业收入、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等重要会计政策，并与公司相关政策及指标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账，对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评价其对公司毛利率、净利率的影响；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表，了解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获取报

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了解未回款原因，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6、了解公司销售及收款相关具体流程及内控控制，抽查报告期各期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查看其信用政策；

7、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网络查询主要债务人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9、查阅公司与九江民生、民族大健康签订合同、合同评审表及审批记录，各业务环节的记录与凭证以及相关单据，了解其实际执行情况；

10、查阅公司与就九江民生、民族大健康诉讼资料、了解案件在各阶段进展情况。

11、重新分析、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及附表信息，了解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原因。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2021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下游客户受到影响较大，其中：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欠款4,277.40万元，无法偿还，且信用状况恶化，公司2020年全额计提坏账，导致了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2021年度疫情影响的减弱，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上升，2021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相对于2020年度金额较小，2021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净利润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

2、净利润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且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存货采购支出和付款增加，同时客户延迟支付部分货款，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问题 2、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报告期公司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4,564.63 万元，占全年净利润的 214.58%；第一季度销售净利率 30.13%，较全年平均水平高 25.91 个百分点。请结合第一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毛利率水平、成本费用构

成、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第一季度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利润表营业收入 15,148.19 万元、净利润 4,512.79 万元，占全年净利润的 224.32%；第一季度销售净利率 30.13%，较全年平均水平高 26.14 个百分点。各季度业绩对比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占全年比例	第二季度	占全年比例	第三季度	占全年比例	第四季度	占全年比例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5,148.19	30.06%	12,276.12	24.36%	15,585.11	30.93%	7,380.09	14.65%	50,389.50
营业成本	5,636.52	21.38%	7,294.93	27.68%	8,886.79	33.71%	4,540.49	17.23%	26,358.73
毛利	9,511.67	39.58%	4,981.18	20.73%	6,698.32	27.87%	2,839.60	11.82%	24,030.77
毛利率	62.79%		40.58%		42.98%		38.48%		47.69%
期间费用	4,023.67	19.89%	6,575.13	32.50%	5,400.48	26.69%	4,233.28	20.92%	20,232.56
其中：销售费用	560.21	23.01%	749.77	30.79%	573.88	23.57%	550.91	22.63%	2,434.77
管理费用	2,227.62	23.47%	2,478.86	26.12%	2,440.17	25.71%	2,343.88	24.70%	9,490.53
研发费用	1,751.43	17.60%	3,789.73	38.09%	2,832.04	28.46%	1,576.42	15.84%	9,949.62
信用减值损失	-241.17	-26.27%	813.49	88.61%	137.41	14.97%	208.37	22.70%	918.10
资产减值损失	182.58	32.00%	268.50	47.07%	-163.30	28.62%	282.70	49.55%	570.49
利润总额	5,496.23	215.67%	-2,572.21	100.93%	1,442.07	56.59%	-1,817.63	-71.32%	2,548.45
净利润	4,512.79	224.32%	-2,052.46	102.03%	1,331.96	66.21%	-1,780.57	-88.51%	2,011.72
销售净利率	29.79%		-16.72%		8.55%		-24.13%		3.99%

2021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48.19 万元、12,276.12 万元、15,585.11 万元、7,380.09 万元；各季度净利润分别为 4,512.79 万元、-2,052.46 万元、1,331.96 万元、-1,780.57 万元；各季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9.79%、-16.72%、8.55%、-24.13%，2021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净利率均处于全年最高水平，主要影响因素为一季度研发产品交付研发收入高于全年其他季度，而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高

(1)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下游客户游乐园建设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部分客户园区受疫情影响短期闭园，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很大的影响，公司安装、检验、交付进展缓慢，2020 年下半年疫情影响减弱，而 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加快了公司产品交付，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海盐融创乐园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产品集中在 2021 年第一季度交付，因此一季度销售收入高于第二、第四季度，与第三季度基本持平。

(2) 2021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中高毛利得研发产品收入分别为： 5,511.89 万元、741.79 万元、 4,805.62 万元、 2,031.4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48.19	12,276.12	15,585.11	7,380.09
其中：研发产品收入	5,511.89	741.79	4,805.62	2,031.42
营业成本	5,636.52	7,294.93	8,886.79	4,540.49
毛利	9,511.67	4,981.18	6,698.32	2,839.60
毛利率	62.79%	40.58%	42.98%	38.48%

2021 年第一季度高毛利的研发产品收入金额占全年研发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42.11%，研发产品收入占一季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36.39%，占比较高，因此第一季度毛利率及毛利额较高。

(3) 2021 年一季度研发产品主要销售给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其中：研发产品销售金额为 4,835.17 万元，包括 18A 亲子小滑车、64A 自控飞机以及

48A 逍遥花灯，该等产品系高毛利研发类产品。2021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类型	收入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69.56
	研发类产品	4,835.17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855.68
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455.38
华强系客户	产品销售	1,198.41
海盐融创乐园有限公司	研发类产品	470.09

第一季度收入中，研发产品收入金额较高，毛利率较高，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第一季度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最低

2021 年各季度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58.59 万元、1,082.00 万元、-25.89 万元、491.07 万元，第一季度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较小，对销售净利率影响具有一定的影响。

3、2021 年各季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4,023.67 万元、6,575.13 万元、5,400.48 万元、4,233.28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13.05%、10.72%、8.40%，第一季度期间费用占全年期间费用的比例为最低。

（1）销售费用

2021 年各季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560.21 万元、749.77 万元、573.88 万元、550.91 万元，占全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01%、30.79%、23.57%和 22.63%。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费用占全年销售费用的比例较为稳定，对销售净利率的影响较小。

（2）管理费用

2021 年各季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2,227.62 万元、2,478.86 万元、2,440.17 万元和 2,343.88 万元，占全年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47%、26.12%、25.71%和 24.70%。2021 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虽然为全年最低，但全年各季管理费用较为稳定，对销售净利率影响较小。

（3）研发费用

2021 年各季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751.43 万元、3,789.73 万元 2,832.04 万元和 1,576.42 万元，占全年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60%、38.09%、28.46%、15.84%。2021 年第一季度投入研发项目少于其他季度，研发费用虽然不为全年最低，但全年第一季度研发费用仍较低，对销售净利率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2021 年一季度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一季度研发产品销售较高，而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较低，第一季度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查阅了公司各季度财务报表，对其进行分析，复核公司提供的业绩对比分析表，对其进行分析复核；

2、查阅了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各公司最新一期业绩情况；

3、对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进行分析，分析各期间费用占比的合理性、分析研发产品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访谈了公司财务、经营、管理等相关人员，了解一季度业绩较高的原因，取得一季度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回款资料等，并分析其销售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5、选取第一季度与研发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包括销售合同、检测报告、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银行单据等；并重点检查了检测报

告中记载的项目、出具的时间与收入确认是否相符，以评估研发产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查阅并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确认的政策，与公司研发成本的构成进行比较分析，确认公司研发成本的构成是否与公司的研发费用政策相符。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下游客户游乐园建设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而 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对加快了公司产品交付，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海盐融创乐园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产品集中在 2021 年第一季度交付，其中，研发产品收入占一季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36.39%，且研发产品毛利率较高；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略低于全年水平，对整体净利率的影响较小；一季度投入的研发项目较少，研发费用投入相对较少，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第一季度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较小，对销售净利率影响具有一定的影响。

2021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问题 3、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已经数次变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投资进度 29.79%、34.34%。请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数次延期投产的原因，结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期后投产情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说明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面临终止风险，并请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资金专户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非募投项目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募投项目数次延期投产的原因

公司募投多次延期投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原实施地点建设面积不足带来的实施地点变更、因疫情及新地块取得耗时较长导致的项目延期。公司募投项目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一：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	第一次变更		第二次变更
变更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变更事项	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中的部分子项目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		项目建设周期
募投金额	21,033.00 万元		21,033.00 万元
募投实施主体	金马游乐工程		金马游乐工程
募投实施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完成周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建设完成周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原因	为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严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需根据募投项目变动明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马游乐工程所在地项目建设、且前期已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内部投入中发生了置换支出的土地价款，调整为全部在“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内部资金投入中的土地价款中予以置换支出。为了满足上述置换支出调整及募投项目持续建设需求，公司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中的部分子项目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日减少，加之由于疫情期间项目设备采购、物料运输、施工人员复工、项目持续推进等方面受制约，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实施环境和条件进行全面核查及分析后，经谨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延期 6 个月
变更程序	通过 2019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投项目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	第一次变更	第二次变更	第三次变更

变更时间	2019年5月8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1年5月19日
变更事项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内部资金分项投入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周期
募投金额	8,273.00 万元	8,273.00 万元	8,273.00 万元
募投实施主体	金马游乐工程变更为金马游乐	金马游乐	金马游乐变更为金马游乐、金马数字文旅
募投实施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变更为中山市港口镇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完成周期为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至2022年6月30日	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2年6月30日延至2023年6月30日
变更原因	公司所在地位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和有利条件，并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一定程度的延缓影响；加之公司在持续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过程中，为有效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主动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并采取审慎的态度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公司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的现有土地不能满足建设需求，公司于2021年初成功取得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的合适地块。公司于2021年3月在港口镇设立了金马文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金马数字文旅，并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和整合的基础上，新增金马数字文旅为实施主体。此外，由于港口镇新地块的取得时间较预期有所延后，对建设周期进行延期
变更程序	通过2019年4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5月8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2019年12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2021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投项目三：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项目	第一次变更		第二次变更
变更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2021年5月19日
变更事项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内部资金分项投入计划、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建设周期
募投金额	15,738.00 万元		15,738.00 万元
募投实施主体	金马游乐工程变更为金马文旅科技		金马文旅科技变更为金马文旅科技、金马数字文旅
募投实施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变更为广东省中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

	山市港口镇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变更原因	由于金马游乐工程所在地的区域规划有可能发生变化，不足以持续推进和满足“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建设，剩余土地将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此外，受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点土地招拍挂、项目立项、备案变更、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周期进行了适当延长	公司于 2021 年初成功取得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的合适地块。根据地方政府部门对土地竞拍取得、产权登记及后续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港口镇设立了金马文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金马数字文旅，新增金马数字文旅为实施主体；此外，由于港口镇新地块的取得时间较预期有所延后，对建设周期进行延期
变更程序	通过 2019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结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期后投产情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说明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面临终止风险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209.69	1,515.93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464.90	731.02	-	-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5,404.81	3,624.76	1,619.79	否
合计		22,079.40	5,871.71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公司“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如期完成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处于试产阶段，尚未实现成套大型游乐设施对外销售。截至 2021 年

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823.3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823.31
其中：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664.47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556.60
流动资金	3,000.00
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2,602.24

除去尚未支付的款项外，公司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项目投资估算时预留的款项及流动资金。

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土地价款、设备购置费用已基本使用完毕，仅剩余部分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设备质保金，未来将在达到付款条件后陆续支付。项目流动资金、预留的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将用于该项目试产期的营运资金。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808.1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808.10
其中：	
工程款	3,400.00
设备款	704.88
流动资金、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1,703.22

该项目因受疫情、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新地块取得等因素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大。

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该项目所用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持续用于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营运资金，公司

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公司“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333.1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333.19
其中：	
工程款	5,555.18
设备款	1,739.80
流动资金、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3,038.21

该项目因受疫情、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新地块取得等因素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大。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正式进场施工。目前，已进入主体建筑工程施工的推进阶段，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持续用于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营运资金，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中，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处于试产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虽未投产，但均按照预定计划实施执行。上述各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不利变化，不存在终止风险。

3、请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资金专户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非募投项目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018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累计先行投入募投项目5,464.6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5,044.00万元。2019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760.78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先行投入5,464.6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225.42万元。2020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982.2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207.69万元。2021年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871.7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2,079.4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5,044.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079.40万元，专户内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扣除手续费）3,032.23万元，尚未支付发行费用0.2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5,997.08万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5,997.08万元，存放在非募集资金专户存款6,000.00万元（2021年12月30日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2022年1月4日到账）。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7.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	------	----	-------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1745	118,749,530.2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022929200214927	12,205,814.5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709471688116	624,154.7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4285	25,485,170.7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区支行	44312101040019597	2,906,133.3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5474536415	0.00
合计		-	159,970,803.55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取得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3,032.23 万元，支付手续费 0.16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以外，其他均用于募投项目相关支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访谈公司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取得并检查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会计处理及支持性资料；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银行函证；
- 2、取得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的历次三会文件，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原因；
- 3、现场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 4、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5、网上查询募投项目的支付对象的相关信息，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 1、公司募投多次变更延期投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原实施地点建设面积不足带来的实施地点变更、因疫情及新地块取得耗时较长导致的项目延期；
- 2、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不利变化，不存在终止风险；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268.08** 万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8,256.79** 万元，占比达 **34.02%**；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0,652.95** 万元，计提比例达 **43.90%**，其中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6,243.34**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0%**。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 2021 年度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包括对应客户名称，相关客户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客户未结算原因、履约能力、经营状况，对应收入的确认依据及金额，对应的信用期及回款安排，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理由等，结合上述情况核查你公司确认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对应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参数选取等，说明本年度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 2021 年度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包括对应客户名称，相关客户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客户未结算原因、履约能力、经营状况，对应收入的确认依据及金额，对应的信用期及回款安排，按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理由等，结合上述情况核查你公司确认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对对应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1) 2021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未结算原因	履约能力	经营状况	收入确认依据	信用期及回款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277.40	4,277.40	经营异常	无履约能力	经营困难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根据产品生产安装进度收取进度款，质量保证金则在保修期届满后	否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41.50	1,641.50	经营异常	无履约能力	破产重整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根据产品生产安装进度收取进度款，质量保证金则在保修期届满后	否
绵阳晋港游乐场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经营异常	无履约能力	经营困难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根据产品生产安装进度收取进度款	否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45	114.45	长期催收未回款	有履约能力	经营正常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根据产品生产安装进度收取进度款，质量保证金则在保修期届满后	否
合计	6,243.35	6,243.35						

①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016 年通过客户洽谈与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大健康）签订合作协议，向其销售并安装观览车、悬挂过山车等多种大型游乐设备，2017 年、2018 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并累计确认收入 20,175.00 万元（含税），截至 2018 年累计收款 15,147.60 万元。公司产品交付后，该公司虽未及时支付后续款项，但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 2019 年该公司陆续回款 650 万元，并与公司签订了质押、抵押合同作为其后续回款的担保，2019 年末，公司判断该公司具备还款能力及意愿，且账龄较短，并提供了担保，故公司对该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该公司游乐场无法正常开业，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仅 2020 年 4 月还款 100 万元后，再未还款；2020 年 12 月 15 日，该公司抵押、质押登记已到期，该公司未配合办理延期手续，故公司判断民族大健康故意拖欠公司款项；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就其合同违约行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判断民族大健康故意拖欠货款，经营状况恶化，不具有还款能力，因此 2020 年对其所欠款项按照单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1 年 6 月 6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书（（2021）粤 2071 民初 9283 号）判决公司胜诉，判决民族大健康在判决书生效七日内赔偿货款 4,277.40 万元及违约金。截止至本回复出具日，民族大健康未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及违约金。

民族大健康为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正常取得的客户，开展业务履行了公司内部流程，双方签订协议真实有效，各产品交付环节民族大健康均进行了验收确认且有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20,175.00 万元（含税），已累计回款 15,897.60 万元，回款率 78.80%，未回款金额 4,277.40 万元，公司已就民族大健康拖欠货款事宜进行诉讼并胜诉。公司与民族大健康合作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基于民族大健康信用状况变化对其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坏账计提具有谨慎性和充分性。

②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2012 年通过客户洽谈与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九江民生）签订合作协议，向其销售并安装过山车、矿山车等大型游乐设备，2014 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并确认收入 7,907.50 万元（含税），截至 2014 年累计收款 6,216.00 万元，2015 年收款 50.00 万元，尚有 1,641.50 万元货款经多次催收未收回。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就九江民生故意拖欠货款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12 日开庭审理此案。公司在诉前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法院裁定查封九江民生银行账户和一批娱乐设备，但其银行账户内基本无存款。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6）赣民终 563 号）判决公司胜诉，判决九江民生在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货款 1,641.50 万元、违约金 151.41 万元及公司发生的诉讼费用 14.23 万元，但九江民生不具备偿还能力。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九江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公司作为债权人已经向法院申报了债权，其中货款 1,641.50 万元，违约金 413.04 万元，诉讼费用 16.63 万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164.62 万元，合计 2,235.78 万元。截止至本回复出具日，九江民生尚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尚未结案，公司亦未收回任何债权。

由于九江民生故意拖欠公司款项，且后续回款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于 2015 年对其提起诉讼，并于 2015 年末对九江民生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九江民生为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正常取得的客户，开展业务履行了公司内部流程，双方签订协议真实有效，各产品交付环节九江民生均进行了验收确认并有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7,907.50 万元（含税），累计已回款 6,266.00 万元，回款率 79.24%，未回款金额 1,641.50 万元，公司已就九江民生拖欠货款事宜进行了诉讼并胜诉。公司与九江民生合作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基于九江民生信用状况变化对其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坏账计提具有谨慎性和充分性。

③绵阳晋港游乐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通过客户洽谈与绵阳晋港游乐场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绵阳晋港）签订合作协议，向其销售并销售悬挂过山车、转马等多种大型游乐设备，2016 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并累计确认收入 2,650.00 万元（含税），截至 2019 年累计收款 2,44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该公司欠款账龄已达到 3 年，公司对此笔欠款全额计提了坏账；2020 年 4 月 14 日绵阳晋港向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报破产，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向绵阳晋港游乐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其中：本金 210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资金占用费 2.39 万元，合计

222.39 万元；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与绵阳晋港合作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基于绵阳晋港信用状况变化对其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坏账计提具有谨慎性和充分性。

④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多种游乐设备。2017 年 8 月公司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舟山儿童公园工程动力游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14,755,200.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将检验合格的全部设备交付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产品竣工验收凭证》。在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届满（包括质保期届满）后，经公司多次催缴，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约定的付款义务。此后，公司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舟山儿童公园工程动力游艺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调减合同总价 2.5%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即 14,386,320.00 元），剩余原总合同价款分笔支付，均约定在“业主”支付给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但《补充协议》签订后，经公司多次催缴，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付款义务。2022 年 3 月，公司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设备款人民币 1,144,474.00 元及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2022 年 4 月 7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2022 年 5 月 17 日该院出具了（2022）浙 0902 民初 117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到如下协议：一、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一次支付原告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款 1,100,000 元；二、如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设备款全额调整为 1,144,474.00 元，并向原告支付以实际欠付设备款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 3.7%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以及诉讼费用 10,033.00 元。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款 110 万元。公司与宏润建设合作具有真实交

易背景，公司基于宏润建设信用状况变化对其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坏账计提具有谨慎性和充分性。

(2)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①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检测的，商品在安装完成，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且符合具体其他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②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但不需要相关部门检测检验的，在安装完成客户办理验收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③销售的商品不需要安装验收的，商品在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均取得收入确认依据，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但后续客户经营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收回的事实不影响前期收入的确认，因此公司认为确认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对对应收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参数选取等，说明本年度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项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珠江钢琴	94.16%	2.68%	1.35%	1.82%
海伦钢琴	75.29%	15.48%	5.17%	4.06%
康力电梯	64.45%	13.96%	7.79%	13.80%
上海机电	52.61%	24.17%	8.35%	14.87%

华立科技	69.83%	26.89%	1.51%	1.77%
华强方特	66.39%	2.22%	29.48%	1.91%
岭南股份	45.06%	22.96%	17.18%	14.81%
云南旅游	53.75%	16.52%	14.79%	14.95%
海山游乐	29.17%	5.55%	8.09%	57.18%
博涛文化	42.04%	28.48%	10.15%	19.34%
公司	39.96%	10.03%	15.98%	34.02%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珠江钢琴、海伦钢琴主要产品为钢琴，主要客户为国内经销商、国内直销客户、国外 ODM 客户，其信用期及付款周期较短，因此 3 年应收账款占比较少。

华立科技主要产品是室内游戏游艺机，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单价较低，客户主要为游艺游乐场所的运营商，信用期及付款周期较短，3 年应收账款占比较少。

康力电梯、上海机电属于电梯行业，客户主要为房企和轨道交通建设企业，其产品属于特种设备，按合同进度收款，其客户和结算模式与公司存在一定相似性，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

华强方特主要经营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和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相关的门票、餐饮、酒店等多为现金收入，基本无账期；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创意设计服务、未结算工程款及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销售款，此类业务回款周期短，故其 3 年应收账款占比较少。

岭南股份主要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板块，以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水务水环境治理为主，2020 年其文化旅游板块（主要为上海恒润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4.11%，其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款，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出

付款申请，其客户和结算模式具有一定相似性，通常信用期及付款周期较长，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

云南旅游主要业务为旅游综合服务、旅游文化科技、文旅综合体运营三大板块，以旅游综合服务、旅游文化科技为主，其中旅游文化科技板块（主要为侨城科技相关业务）与公司业务较为相似，依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一定比例款项，其客户和结算模式较为接近，通常信用期及付款周期较长，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

海山游乐主营业务是提供水上乐园规划设计及水上游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安装服务，其产品主要为水上游乐设备。其客户主要为文旅终端运营企业，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按进度分期收款。与公司在客户和结算模式方面基本相同，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亦较高。

博涛文化主营业务为多媒体技术开发与实施、动漫外包服务、360 度球幕影院集成三种业务形态，主要为主题乐园、游乐场、旅游景区、各类型展馆提供了数字内容设计制作、视觉系统集成实施等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客户主要为文旅投资企业或房企并在客户验收后确认后结算，其客户与公司相似，但因其业务包含多媒体制作，因此其结算模式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

除海山游乐外，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对民族大健康及九江民生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5,918.90 万元，余额较大，占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 71.69%，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4.39%，因此导致了公司 3 年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对民族大健康及九江民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2) 上述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参数选取等，说明本年度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对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过去事项，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

公司依据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逾期的历史数据得出每个逾期时间段的迁徙率，根据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所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最后，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历史损失率再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

项目	历史损失率	确定的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7.71%	7.79%
1至2年	15.72%	15.89%
2至3年	28.69%	30.26%
3年以上	58.90%	100.00%

根据上述坏账预期损失率，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算过程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97.72	755.67	7.79%
1-2年	2,435.28	386.99	15.89%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3,763.84	1,139.06	30.26%
3年以上	2,127.89	2,127.89	100.00%
合计	18,024.73	4,409.61	--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历史数据作为基础，既考虑了过去事项，又结合当前状况，在考虑前瞻性因素时充分谨慎，对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等重要会计政策，并与公司相关政策及指标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表，了解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获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了解未回款原因，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网上检查主要客户的信息，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了解公司销售及收款相关具体流程及内控控制，抽查报告期各期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查看其信用政策；

4、网络查询主要债务人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5、查阅公司与九江民生、民族大健康、绵阳晋港、宏润建设签订合同、合同评审表及审批记录，各业务环节的记录与凭证以及相关单据，了解其实际执行情况；

6、查阅公司与就九江民生、民族大健康、宏润建设诉讼资料，了解案件在

各阶段进展情况；

7、查阅公司与绵阳晋港的破产清算申报资料，了解破产清算的进度。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对应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后续客户经营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事实不影响前期收入的确认，因此我们认为确认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对对应收入合理。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的业务特征以及受疫情影响客户延期回款等因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对个别信用状况恶化客户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到期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3、公司账龄 3 年以上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历史数据作为基础，既考虑了过去事项，又结合当前状况，在考虑前瞻性因素时充分谨慎，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8,310.33 万元；合同负债余额 59,336.18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 56.33%。请你公司：

（1）结合销售政策、收款安排、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合同金额、结算条款、执行进展等，说明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负债与存货变动是否匹配；

（2）结合相关合同总金额、收款安排、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剩余款项的收回情况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但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业务情形。

(一) 公司回复

1、结合销售政策、收款安排、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合同金额、结算条款、执行进展等，说明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负债与存货变动是否匹配；

(1) **产品生产周期**：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一至两年，按进度分期收款，产品生产进度可能会根据客户开园计划、场地准备、付款等情况进行调整。如已签约客户未来存在延迟开园、现场准备迟延、经营不善或资金紧张等情形，公司产品可能面临延期交货，客户可能发生延期付款。**收款政策**：公司的收款政策一般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签订时会向客户收取约占合同款项 10%-30%左右预收款，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生产安装进度收取进度款，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累计收取 90%-95%的款项，产品验收后确认收入，约 5%-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一般为一年）后收取。**收入确认政策**：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般为产品安装完成，通过特检院检测，交付给客户后方可确认收入。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前，公司预收客户的进度款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合同负债，确认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2) 2021 年前五大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负债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期后回款金额	合同执行情况	预计结转收入时间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224.00	5,353.77	1.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支付 30%；2.设备主要部件基本制作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予以书面确认后 7 天内支付 30%；3.设备所有部件制作完成，并达到发货前要求，经甲方到场检验合格后 7 天内支付 20%；4.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国家游乐设施检测部门验收合格(以下简称“国检”)后 7 天内支付 15%；5.国检的检验合格报告签发日届满一年后的 7 天内支付 5%	2022 年 1 月确认收入 430 万；2022 年 3 月确认收入 170 万	2,203.50	执行中	预计 2022 年末交付
延边泰德金豆欢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0.00	3,821.24	1.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支付 20%；2.合同签署后 90 天内支付 30%；3.卖方发货通知发出后 7 天内支付 35%，款到后 15 天内开始发货；4.须法定检验的设备检验合格报告签发日后 7 天内、无须法定检验的设备双方验收后 7 天内支付 10%；5.须法定检验的检验合格报告签发日壹年后的 7 天内、无须法定检验的双方验收壹年后的 7 天内支付 5%			执行中	预计 2022 年交付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15.18	3,758.20	(1)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国有四大银行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至最终验收后 30 天)，在收到上述保函后，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2)乙方完成过山车所有设计，向甲方提供全套设计文件资料且乙方取得中国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设计文件鉴定报告并提交甲方后，在收到前述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及报告后，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合同总价的 10%。(3)乙方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开始下单排产前，向甲方提交详细(所有零部件)的排产及采购计划表，取得甲方的认可，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所有轨道、立柱工厂制造完成，并出具自检合格报告后，在甲方要求的发货时间节点前向甲方申请验货，在取得甲方出具的合格书面报告后，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合同总价的 10%。(5)所有车体部件发运到项目现场，经甲方、监理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在取得甲方出具的合格书面报告后，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合同总价的 5%。(6)所有电气部件(直线电机系统、控制系统、配电柜等涉及电气的元器件)发运到项目现场，经甲方、监理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在取得甲方出具的合格书面报告后，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合同总价的 10%。(7)其他所有货物(驱动系统、制动系统、多媒体影视特效系统等)发运到项目现场，经甲方、监理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在取得甲方出具的合格书面报告后，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合同总价的 5%。(8)本工程所有事项安装完成，并最终取得中国国家法定检验机构签发的最终监督检验合格证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合同总价的 20%。(9)本工程所有的事项调试、整改完成后，并通过甲方、监理或第三方的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签收，在取得甲方出具的合格书面报告后，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合同总价 5%。(10)本合同结算总价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中国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且本工程双方办理完最终验收手续正式交付甲方之日起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届满，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乙方剩余的质量保修金。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执行中	预计 2022 年交付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负债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期后回款金额	合同执行情况	预计结转收入时间
泰安泰山石敢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142.20	3,122.12	1.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支付 15%；2.基础条件图设计完成并方案通过支付 25%；3.货物生产完毕初步验收合格，出货前支付 40%；4.货物到货后并安装完成，须法定检验的设备检验合格报告签发日后 7 天内、须法定特种检验设备双方验收后 7 天内支付 15%；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			执行中	预计 2023 年交付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7,616.50	3,014.19	2.2.1.1 第一期合同价款: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及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0%；2.2.1.2 第二期合同价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基础条件蓝图及由中国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设计文件鉴定报告以及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10%；2.2.1.3 第三期合同价款:设备主体结构件制造完成，经甲方工厂验货确认且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0%；2.2.1.4 第四期合同价款:经甲方确认设备主体结构发货完成且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且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0%；2.2.1.5 第五期合同价款: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15%；2.2.1.6 第六期合同价款:乙方完成设备的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2.2.1.7 第七期合同价款:设备经国检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书原件且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2.2.1.8 第八期合同价款:剩余 5% 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设备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质保期为 24 个月，从设备对外开放之日起计算)。	2022 年 1 月确认收入 2222 万；2022 年 2 月确认收入 340 万；2022 年 4 月确认收入 4890 万。	1,439.04	执行中	预计 2022 年交付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持续较大，同时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政策一般为按进度收款，未确认收入前收到的预收货款均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19 年-2021 年，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比例基本稳定，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3)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合同负债与存货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上年增长	2021 年	同比上年增长
存货	35,000.69	34,173.45	-2.36%	36,858.39	7.86%
合同负债	56,557.44	60,620.67	7.18%	59,336.18	-2.12%

在实际执行中，通常公司产品发货前客户能够按合同约定比例按时付款，因此公司开始生产前已收到合同款 30% 左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一般按照客户预付款进度安排生产，在公司产品验收前一般收取客户 80%-90% 款项。因此，在一定程度内合同负债的增加与存货的增加会同步，但是由于每个客户主要收款的节点不同，且受疫情影响个别客户也会出现延迟支付预付款等情形，因此，合同负债、存货的变动幅度会出现不同步。

(4) 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58,520.61	154,464.37	136,992.80
合同负债	59,336.18	60,620.67	56,557.44
合同负债占在手订单比	37.43%	39.25%	41.28%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期末在手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136,992.80 万元、154,464.37 万元、158,520.61 万元。各期末合同负债占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41.28%、39.25%、37.43%，合同负债占在手订单的比例基本稳定。

综上，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在手订单较多，收取的货款由于生产周期较长，安装检验并验收后主可确认收入并结转合同负债；而由于每个客户主要收款的节点不同，且受疫情影响个别客户也会出现延迟支付预付款等情形，公司收款节点与生产进度并不完全匹配，导致合同负债的增加与存货增加并不同步。

2、结合相关合同总金额、收款安排、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剩余款项的收回情况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但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业务情形。

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总金额）158,520.61 万元；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政策一般为，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向客户收取约定预收款，后续根据双方约定及合同履行情况收取相应的研发设计、生产试制、安装交付等进度款项，在产品验收交付后确认收入并结转合同负债和确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存在同一家客户同时在合同负债及应收账款挂账的情况。公司合同负债较高的原因为：在手未完成的订单较多，受 2020 年、2021 年疫情的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延期交付，预收客户货款未及时转化为收入，合同负债金额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主要为尾款及质保金。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前十大客户，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3 年以上应 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款项性质
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277.40		尾款、质保金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41.50		尾款、质保金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50	317.00	尾款、质保金
绵阳晋港游乐场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尾款
南宁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126.68	103.78	质保金
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92	5.02	质保金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76	14.15	尾款、质保金
凌海花园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25		质保金
甘肃华盛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111.70		质保金
星球视界（济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5.97		尾款、质保金

综上所述，公司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尾款及质保金。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签订时会向客户收取约占合同款项 10%-30%左右预收款；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生产安装进度收取进度款；产品验收前一般可累计收到约 80%预收款项，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大，因此合同负债余额亦较高，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相匹配。在实际业务执行中，通常公司产品发货前客户能够

按合同约定比例按时付款，安装及验收完成后的设备尾款以及已到期质保金部分客户存在延迟付款的情况，通常该部分应收尾款及质保金的金额占比为 10%-15% 左右。另外，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乐园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开园计划有所延迟，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周转考虑，延迟支付了部分货款，也导致了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提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提升。而公司对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在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全额计提了坏账。因此，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但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表，了解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2、了解公司销售及收款相关具体流程及内控控制，抽查报告期各期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查看其信用政策；
- 3、取得合同负债明细表，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检查合同及收款凭证，判断是否存在虚构业务；
- 4、获取或编制预收货款明细表，对 2020 年、2021 年预收货款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并分析预收货款与存货变动的幅度，分析变动是否具有同步性；
- 5、对长期挂账的预收货款进行分析，了解其长期挂账的原因，未转收入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 6、结合应收账款等往来款项目的明细余额，检查是否存在应收、合同负债同时挂账的情况，分析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原因，分析计提坏账是否充分，结合函证程序、合同检查、收款程序判断是否存在虚构的业务。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在手未完成的订单较多，由于生产周期较长，且产品交付受到客户开园计划、场地情况等方面的限制，预收客户货款转化为收入时间较长，期末合同负债较高具有合理性；由于不同客户收款的时间与进度并不完全相同，合同负债与存货并不同步变动；

2、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乐园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开园计划有所延迟，客户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延迟支付了部分货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 2020 年度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4,277.40 万元，无法偿还，且信用状况恶化，公司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

3、公司产品经检测后交付客户，确认收入实现时，冲减预收的货款即合同负债，未收取的尾款及质保金确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存在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同时挂账的情况，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的变动不具有同步性。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但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

本回复仅向深交所报送及披露（如适用）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